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子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619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特別留意日前中共實施「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」之衝擊及風險，如欲赴陸務必審慎評估，出發前至本部建置之「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登錄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共於今（115）年7月1日正式實施「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」（以下簡稱促進法），該促進法規範模糊且具域外效力，同時片面賦予臺灣人有「維護民族團結」及促統的法律義務，將從事兩岸經貿、宗教、文化、教育、體育等各領域的交流活動，納入「依法促統」內涵，破壞兩岸「健康有序」的交流環境。促進法再一次將臺灣及全體臺灣人民納入其國內法管轄，對我國人與主權尊嚴造成威脅。
- 二、另促進法所謂「宗教中國化」，無宗教信仰自由可言，宗教只是統戰工具，且該法對於破壞民族團結進步，定罪標



準模糊，受影響對象包括中國境外之宗教團體及個人，因此國人赴中國從事宗教交流，隨時可能被羅織罪名，人身安全將會受到威脅，赴陸宗教交流風險再度提高。

三、國內宗教團體或人士如欲赴陸從事宗教交流，應先審慎考量相關法律風險，並評估是否有赴陸之必要，倘確有赴陸需求，在出發前務必於本部「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登錄相關資訊，以利團體於赴陸期間若遇突發或緊急事件，政府能即時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，確保人員與交流安全。

四、請再次提醒轄內宗教團體或人士於赴陸交流期間，要提高警覺，避免觸及中共各種規定，也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」之網站內容，進行宗教交流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，避免遭受陸方監控或運用個資從事不法行為，甚至可能有遭受非法訊問及觸犯反滲透法的風險，務必謹慎小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